



判決摘要

律政司司長(司長) 訴 王國樑(被告人) 高院雜項案件 2022 年第 664 號 ; [2023] HKCFI 2026

裁決 : 被告人被裁定民事藐視法庭，判處監禁 28 天，緩刑 12 個月，並須支付港幣 25,000 元以分擔司長的訟費

聆訊日期 : 2023 年 7 月 18 日

裁決日期 : 2023 年 7 月 18 日
(裁決理由於 2023 年 8 月 8 日宣布)

背景

- 2019 年 10 月 25 日，原訟法庭在高院民事訴訟 2019 年第 1957 號中向司長(作為公眾利益維護者)和警務處處長(代表警務人員)批出禁制令(警務人員起底禁制令)¹，禁制任何人：
 - 在沒有相關人士的同意下及有意圖或相當可能會恐嚇、騷擾、侵擾、威脅、煩擾或干擾他們的情況下使用、發布、傳達或披露屬於及關於任何警務人員及 / 或其家庭成員的個人資料；
 - 恐嚇、騷擾、侵擾、威脅、煩擾或干擾任何警務人員及 / 或其家庭成員；以及 / 或
 - 協助、造成、慫使、促致、唆使、煽動、援助、教唆或授權他人從事或參與上述任何行為。
- 警方進行網上巡邏時，發現一篇於 2019 年 11 月 11 日發布的 Facebook 帖文(該帖文)，文中述明“唔好傳！千祈唔好傳！”²，並載有一名警務人員(該警員)、其妻及長女的下述個人資料：
 - 該警員的中文全名、警務處職員編號、住址及連接到其 Facebook 專頁的連結；
 - 該警員妻子的流動電話號碼；以及
 - 該警員長女的姓名、流動電話號碼、Instagram 帳戶、就讀學校和班別，以及連接到其 Facebook 專頁的連結。

該帖文顯示“地球”標記，屬於“公開”性質，即公開予任何連接到互聯網的人士閱覽。

¹ 最後修訂日期為 2019 年 12 月 11 日。

² 英文翻譯為“Do not spread around! Definitely do not spread around!”。



3. 該警員及其家庭成員因個人資料在未經授權下遭披露而情緒大受影響，甚至須搬離住所和更改電話號碼，而該警員的兩名女兒也須轉校。
4. 被告人在 2020 年 1 月 9 日被捕，在警誡下承認擁有相關 Facebook 帳戶，但聲稱已忘記是否確曾發布該帖文。
5. 鑑於被告人違反警務人員起底禁制令，司長向他展開這宗民事藐視法庭案的法律程序。被告人沒有就有關法律責任抗辯。原訟法庭在 2023 年 7 月 18 日判刑，並在同年 8 月 8 日宣布裁決理由。

爭議點

6. 本案的待決問題是適當的刑罰。

律政司就法院的裁定的摘要

(判決全文(只有英文版)載於

https://legalref.judiciary.hk/lrs/common/ju/ju_frame.jsp?DIS=154266&currpage=T)

7. 裁定藐視法庭罪的適當刑罰的原則簡要複述如下：
 - (a) 法庭命令須予遵從。藐視法庭命令是一件嚴重的事情。(第 17(1) 段)
 - (b) 除非另有減刑因素，否則因違反禁制令而觸犯藐視法庭罪的量刑起點和基本刑罰為即時監禁，並且可能數以月計。(第 17(3) 段)
 - (c) 監禁通常被視為在沒有其他適當方法處置時才施加的制裁，而任何刑期均應與案件的案情相符。(第 17(4) 段)
 - (d) 互聯網和社交媒體方便廣播和廣泛發布資料的特性，使涉及這類行為的違反法庭命令的情況更差而非更輕微。(第 17(7) 段)
 - (e) 案中藐視法庭者具有影響力，而且其他人可能視其為榜樣，這是加刑因素。(第 17(8) 段)
8. 關於本案的**適當刑罰**，法庭考慮了以下因素：
 - (a) 法庭接納被告人過往品格良好且對社會有貢獻；其違反禁制令的行為很可能僅此一次。(第 35 段)
 - (b) 這宗違反禁制令的事件並非同類案件中最嚴重。被告人既非原帖文作者，也不是公眾人士，其 Facebook 私人帳戶只有少量關注。法庭接納被告人在被捕前已自行刪除該帖文。(第 36 段)
 - (c) 被告人被捕時聲稱已忘記是否確曾發布該帖文，該說法純屬失實。此舉致使其早前因合作而獲得的減刑幅度被扣減。(第 38 段)



-
- (d) 法庭接納本案並無刻意拖延，但在提出法律程序方面有過分拖延。在刑罰和其相稱性中反映拖延的影響是適當的做法。再者，隨着時間過去，社會已繼續前行，而被告人也藉時間證明其行為已重回正軌，與過往的良好品格一致。(第 39 段)
9. 關於訟費的爭議點，法庭確認被告人沒有能力按彌償基準支付訟費。從過往某些裁決可見，作出被告人不能負擔的訟費命令，在一併考慮刑罰和訟費時，有不相稱之虞。法庭考慮被告人的經濟能力和其他所有因素後，命令被告人須支付港幣 25,000 元以分擔司長在本法律程序中的訟費。(第 41 至 42 段)

律政司

民事法律科

2023 年 8 月 8 日